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宣传婚姻收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 办理全区婚姻收养登记。
3. 补发婚姻登记证。
4.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5.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6. 承办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为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0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社会保障和住房

公积金缴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07.9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0.4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9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9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本年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婚姻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并入区民政局（本级）民政综合业务项目。

本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50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从严公务接待审批，无公函一律不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 0 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和本年年初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未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建军

联系方式：023-47555632